

证券代码：832163

证券简称：巨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种文件等可能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六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下同）。

第七条 当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变更情况。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政府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

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政府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政府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政府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见附件二），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以上人员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

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发生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现有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所在机构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或岗位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备注

注：

1、内幕信息的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如为公司登记，需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根据相关法规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将按要求报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本人因工作原因，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成为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内幕信息未正式披露之前，本人负有保密责任，本人承诺：

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泄露上述事件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损害公司利益。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